

車輛租賃契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向乙方承租車輛，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簽訂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 一、 車輛廠牌型號：TOYOTA Alphard Hybrid 2025 年式
- 二、 排氣量：2,487cc
- 三、 車輛牌照號碼：依驗收文件為準
- 四、 引擎/車身號碼：依驗收文件為準
- 五、 顏色：詳需求說明書
- 六、 輛數：乙輛

第二條 期間

- 一、 租賃期間：詳需求說明書，共計36個月，每一個月為1期。履約期間另依附件辦理。
- 二、 甲方有延長履約期間之必要時，甲方得於本契約履約期間屆滿前，逕行通知乙方依本契約原條件延長本契約履約期間至多六個月，乙方不得拒絕。甲方得在本契約之履約期間或延長後之履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提出訂購，乙方不得因租賃期間屆滿期日逾越履約期間拒絕。乙方依本契約及其附件應負之義務未於履約期間或租賃期間內完成者，其責任並不因之免除。

第三條 租金

- 一、 每月租金：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甲方給付之租金包含租賃車輛之各種保險與稅捐負擔及養護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保險費、營業稅、車輛稅規費、行政規費(包含但不限於檢驗費、號牌費、行照費、選號費)、年度檢驗費、車輛例行保養費、車輛在正常使用狀態下其零件(如：雨刷、輪胎等)因自然耗損或發生異常致需更換所生修復費用等），如稅捐負擔遇政府公佈調整時，雙方同意調整租金金額。
- 二、 第一期租金：乙方所交付之租賃標的物，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按本條第一項約定租金開立一張發票向甲方請款，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辦理付款作業。
- 三、 除租賃標的物之第一期租金外，甲方應按月給付租賃標的物之當期租金，

乙方每月開立一張發票，並檢附下列文件載明租賃標的物之前期記錄，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本條第四、五項之規定辦理付款作業：

請款所需檢附文件，其文件格式由乙方提供：

- (一) 車輛保養維護紀錄表。
- (二) 車輛保養維護明細表。
- (三) 車輛出險紀錄表。

※上述三項當月若無則免。

- 四、 付款方式：甲方同意最遲於收到乙方之請款憑證，並完成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35日內付款（若第35日恰逢週六、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甲方之次一工作日），依下述帳戶電匯付款，匯費由乙方負擔：

乙方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五、 乙方同意若依前項提供予甲方之帳戶資料有誤，致甲方無法完成付款或遲延付款時，所生損害概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違約或遲延之責。

第四條 交付與延期

- 一、 因本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外，未能於「交車期限」內交付車輛者，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
- 二、 甲方因故無法於「交車期限」內配合交付時，應以書面或郵件通知乙方並指定交付日期，若乙方未於甲方指定期日交付，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
- 三、 乙方應於交付租賃標的物時提供「客戶交車確認表」並派人負責在場點交，甲方應於完成點交後，簽認「客戶交車確認表」並收執。
- 四、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地點交付租賃標的物，甲方指定地點以一處為限；交付驗收完成後如需另行運送至其他指定地點，運送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五、 乙方交付之租賃標的物應與本契約（含附件）所定規格相符，如有不符，甲方得拒絕收貨，並視同乙方未交貨，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
- 六、 交付延期：
 - (一) 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期交付，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而需延期交付，乙方應於交車期限內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者，免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
 - (二) 交車期限，如發生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延期交付者，乙方應於事由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者，免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

第五條 驗收

- 一、 雙方應於「交車期限」依乙方提供之「客戶交車確認表」及甲方驗收程序

辦理驗收。經驗收不合格者，視同未交貨，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收回。

- 二、 驗收時，若未完成驗收之部份，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驗收部份之使用，乙方得報請甲方進行部分驗收，經甲方同意後，部分已驗收項目，視為已交貨。但未完成驗收之部分，仍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三、 驗收之結果如為不合格時，甲方得與乙方會同商定「限期改善日期」；乙方應於「限期改善日期」前報請甲方辦理複驗；如逾「限期改善日期」而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外，甲方有權無條件取消訂購。
- 四、 複驗結果如為不合格，除視同未交貨外，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計罰。
- 五、 驗收時，若乙方人員無故缺席，由甲方逕行辦理驗收，乙方應接受甲方驗收結果，倘驗收結果為不合格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第一次查驗時，乙方須檢附該租賃標的物之出廠證明及租賃標的物所屬之原廠服務文件。

第六條 乙方之責任與義務(含保養維修服務)

- 一、 租賃標的物及租賃標的物內所有配備(包含但不限於原車標準配備、選購配備等)，由乙方負保養維修之責，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租賃標的物及所有配備保持可使用之最佳狀態。
- 二、 乙方應於本契約訂定之起租日期當日內點交租賃標的物，並由甲方驗收。
- 三、 本租約之租賃期間內，乙方應負責依法辦妥、繳清租賃標的物之各種牌照稅、燃料稅等稅捐，並應投保各類必要保險，保險項目詳附件一需求說明書。乙方應妥善保管各種稅捐文件及保險契約，並將前述文件、保單收據等影本於車輛交車次日起 22 個工作日內送交甲方存查。
- 四、 本項租賃標的物採免自負額乙式車損險方式辦理，並提供車輛免自負額失竊險及零件失竊等理賠服務。為避免車損險出險作業繁冗費時，達到車體快速完修之目的，乙方就車體損失險部份風險，應自行吸收，以增進維修效率及甲方之權益。
- 五、 甲方於租賃期間內總行駛里程 60,000 公里，車輛屆期返還時若總行駛里程超過 60,000 公里，乙方則最多以每公里 3 元計收超駛費；如甲方依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延長履約期間時，乙方同意總行駛里程數除前述約定 60,000 公里外，額外增加 1,667 公里/月，不計收超駛費，如超過時仍以每公里 3 元計收超駛費。
- 六、 車輛維護：
 - (一) 乙方應依租賃標的物原廠規定之保養週期或時間，事前通知甲方配合保養作業，並於保養作業當日派員到場將租賃標的物送往乙方特約保養廠進行保養作業，保養作業應於當日完成，並於完成後，將租賃標的物送回甲方指定場所；如保養作業未能於當日完成或租賃標的物未

送回甲方指定場所，乙方應於次一上班日，提供同等級或以上等級之替代車輛供甲方使用。

- (二) 車輛保養維修及零配件供應皆須由汽車所屬原廠或乙方特約保養廠免費提供服務。
- (三) 租賃期間乙方應負責使本契約租賃之車輛保持可使用之最佳狀態。
- (四) 本契約租賃標的物進廠維修保養期間，乙方應預先安排提供同等級或以上等級之替換車輛供甲方使用。
- (五) 甲方停放租賃標的物之場所，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或其指定人員得進入該場所進行必要或例行檢修，惟乙方或其指定人員應遵守該場所之相關規定。如甲方停放租賃標的物之場所變更時，應通知乙方，以利相關保養或維修作業進行。
- (六) 租賃標的物因事故、故障或機件損壞而需進廠維修時，乙方應自接獲通知後，派員到場將租賃標的物送往乙方特約保養廠進行維修作業，如維修作業未能於當日完成或租賃標的物未送回甲方指定場所，乙方應於次一上班日提供同等級或以上等級之替代車輛供甲方使用。

七、 暫用期間沿用本租賃契約之約定，如因延遲提供替換車輛導致甲方增加支出者，乙方應全額補償甲方，費用得由應付乙方之租金中扣抵之。

八、 如因下列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 未依租賃標的物原廠規定之保養週期或時間進行保養作業；
- (二) 進行保養或維修作業時，未使用或更換租賃標的物原廠提供或指定之耗材及零組件；或保養或維修作業有瑕疵；

九、 租賃期間內，租賃標的物所附系統(包含但不限於行車電腦、衛星導航等)，如遇原廠更新軟體版本時，乙方應無償更新，並依本條第六項進行更新作業。

十、 租賃標的物如有設計、製造、使用等之瑕疵，乙方應協助改善;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或經3次維修仍無法改善者，乙方應更換為同等級或以上等級，且性能及車況相當且良好之車輛予甲方使用之。

十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採購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行契約有涉及使用自己或他人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著作權或商標權時，其有關之專利、著作及商標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十三、 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若有第三人對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賠償一切之損害。

- 十四、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
- 十五、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六、 租賃期間內，乙方營業處所或公司組織、營業狀況遇有重大改變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由雙方同意後修訂本契約。
- 十七、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責任及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或任一事項時，應即視為乙方違約，即應由乙方負違約責任。
- 十八、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責任及義務，如因不法或違反本契約規定之任一條款或事項，致使甲方（包括甲方乘坐之主管及其所同意乘坐之人員與財物）或第三人（即甲方乘坐之主管及其所同意乘坐之人員與財物暨財物以外之人與財物）發生死亡、傷害、毀損等，均應由乙方對甲方或(及)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如第三人對甲方起訴或(及)請求賠償時，應即由乙方出面應訴或(及)負責處理、賠償、解決糾紛。但如由甲方對第三人先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返還甲方所墊付之賠償費用。如因上述情事，致使甲方另有遭受損害時，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乙方如有上述不法、違約等情事，應由乙方對甲方或(及)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如保險公司因上述情事發生有理賠並已理賠給付時，乙方仍應就保險公司已理賠但未能達到應負損害賠償額度之不足差額負損害賠償之責，由乙方對甲方或(及)第三人給付賠償之。倘經乙方證明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且甲方明知租賃車輛出現瑕疵，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即時通知乙方維修而仍續行使用者，在此狀態下所導致之危害，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甲方之責任與義務

- 一、 甲方應依約定如期繳納租金，如有逾期，經乙方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履行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自延遲給付之日起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遲延利息。
- 二、 租賃標的物因甲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保險事故，而保險公司之理賠金額不足以填補乙方因租賃標的毀損滅失所受之損害者，其不足部分由甲方負責賠償予乙方。
- 三、 租賃標的物發生保險事故時，甲方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並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乙方，俾利乙方向保險公司辦理索賠事宜；如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怠於通知，致保險公司拒絕或延宕理賠時，因此所生之損害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但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者，不在此限。

- 四、租賃期間乙方能證明確係可歸責於甲方使用所生之違規罰款，由甲方負擔之。若已由乙方墊付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罰款單據者，甲方應立即償還乙方。
- 五、租賃期間，甲方所提供停放租賃標的物之場所，經甲方同意後，乙方或其指定人員始得進入該場所進行必要或例行檢修，但乙方及其指定人員應遵守該場所之相關規定。
- 六、租賃期間內，甲方營業處所及租賃標的物保管地點有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七、甲方在租賃期間內，不得利用租賃標的物攬載客貨營業、轉租、質押、從事賽車或置放法定違禁品或同意無駕照者使用等違法行為。
- 八、車輛失竊協尋期間、車輛全損處理期間(前兩者期間以不超過 30 天為限)及出險維修期間之租金，甲方仍應照常繳付。

第八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逾期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租賃標的物每逾一日應給付新台幣 6,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租賃標的物乙方逾期達二十日以上者，視為無能力履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承租該租賃標的物，且無須支付本條第四項所約定之違約金。
- 二、乙方因違約或不法之行為，致使甲方（包括甲方所同意乘坐之人）或第三人（即前述以外之人）發生死亡、傷害、財物毀損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若因乙方違約或不法之行為，致使第三人對甲方起訴或請求賠償時，應即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經乙方證明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且甲方明知租賃標的物有重大瑕疵，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即時通知乙方維修而仍續行使用所致之損害者，甲方應自行負責，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除有本契約第九條之情形外，履約期間任一方欲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支付他方違約金。
 - (一) 終止契約日至本契約到期日在 1~12 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作為違約金。
 - (二) 終止契約日至本契約到期日在 13~24 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作為違約金。
 - (三) 終止契約日至本契約到期日在 25~36 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作為違約金。

第九條 契約終止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達 20 日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且除前條第一項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仍得要求乙方負擔前條第四項之違約金，並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溢收租金，及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二、 甲方認為本契約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因情事變更而無繼續進行本契約之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三、 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無須依前條第四項給付違約金，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一) 乙方遲延交付租賃標的物或交付之租賃標的物有瑕疵或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二) 乙方拒絕履行、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合併、破產，有主要資產被查封，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虞者；
 - (三) 乙方對甲方人員或與甲方合作廠商之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違反誠信原則（如：私自配合甲方人員個人之要求），並經查證屬實；
 - (五) 乙方表示缺貨無法供應甲方訂購需求時，經甲方查證結果與事實不符或乙方無故不接受訂單者；
 - (六) 其他法定終止或解除事由。
- 四、 乙方認知本契約之租賃標的物係提供甲方高階主管或經其同意乘坐之人員使用為主，如因乙方有任何違約行為，直接影響甲方聲譽，肇致重大且無可回復之損害於甲方時，甲方得以逕行終止本契約。
- 五、 甲方有任何違約行為，直接影響乙方聲譽，肇致重大且無可回復之損害於乙方時，乙方得以逕行終止本契約。
- 六、 租賃期間內因租賃車輛出險率過高，而遭保險公司調漲次年保費或拒絕承保時，乙方得經雙方協議後調整租金，如雙方協議未果，乙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終止或解除之效果

- 一、 契約效力自終止之時起消滅，但不影響契約失效前已生之權利義務，且於

乙方履行契約所生之義務並返還溢收租金前，甲方得拒絕履行自己因契約所生之一切義務。契約經解除者，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二、 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有屬於甲方之文件、設備等，乙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歸還甲方，所有屬乙方之文件、設備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函到七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概由甲方全權處理，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不得異議。
- 三、 甲方依前條第四至六項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以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

- 一、 契約約定之租賃標的物，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款。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履約期間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保密責任

- 一、 乙方因本契約獲知甲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亦不得向第三人洩漏，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例如：機密已由甲方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應使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
- 三、 契約效力消滅時，保密義務於契約效力消滅後一年內不消滅。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甲方未於契約消滅後三個月內為前述要求，乙方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若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及甲方規定辦理，若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四條 人員管理

- 一、 乙方應自行約束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履約時之紀律、行為、操守。
- 二、 乙方若為履行本契約而有指示其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協助甲方之情形時，乙方應對前述人員盡管理之責，並承擔前述人員因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權利保留

任一方因權宜措施而未行使本契約權利，不得認為放棄權利、或免除他方義務、或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十六條 移轉禁止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之權利轉讓他人，或為他人設定任何質權，或作為向他人借款之擔保。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份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如本契約發生任何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任一方對於因天災、地變、戰爭、政府禁令或其他非雙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本契約時，不負遲延或違約之責任，但應於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日起十五天內通知他方。

第十九條 契約生效與修改

本契約於雙方簽訂後自本契約第二條履約期間之始日起生效，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通知

任一方關於本契約之通知，如以書面按下列簽署處標明之他方地址送達，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未即通知、停止營業、他遷不明），致送達不到時，自通知發出之翌日起第七日，視為送達他方。但明知或可得而知他方變更後之連絡人或地址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乙雙方若遇有公司組織裁併或更換名稱時，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維持本契約之效力。
- 二、 甲方於契約屆滿前檢視乙方供應資格是否仍為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乙方應視甲方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甲方以茲證明，檢視結果不符合者，將不予續約。
- 三、 除另有約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按日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 四、 本契約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因本契約之消滅而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 契約附件

- 一、 本契約附件包括：
 - (一) 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 (二) 價格分析表/報價單
 - (三) 投標/議價須知。
 - (四)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建議書徵求文件。
 - (五)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 二、 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但附件與契約牴觸時，除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或該附件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十三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壹式參份，正本甲方執壹份、乙方執兩份。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范俊逸

職 稱：執行長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統 一 編 號：05076416

專案聯絡人：陳盈珊 小姐

電 話：02-6631-8229

乙 方：

簽約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業務聯絡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